

# 温州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温科综〔2022〕1号

## 温州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各县（市、区）、功能区科技局，局机关各处室，局属各单位：

为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全面推进依法行政，根据《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72号）有关规定，我局对2021年12月31日前制定的现行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经研究决定，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9件（见附件1），因相关内容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需修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2件（见附件2），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5件（见附件3），清理结果公布前已自动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1件（见附件4），现予以公布。修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自本通知施行之日

起开始执行。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1. 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2. 修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情况  
3. 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4. 清理结果公布前已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温州市科学技术局

2022年1月27日

## 附件 1

### 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	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温市科综〔2016〕12号
2	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温市科发〔2018〕67号
3	关于印发《温州市科技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温市科发〔2019〕22号
4	关于印发《温州市科研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温市科发〔2019〕28号
5	关于印发《温州市科技项目验收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温市科管〔2019〕8号
6	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温市科发〔2020〕1号
7	关于印发《温州市科技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和《温州市科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	温科发〔2020〕18号
8	关于印发《温州市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的通知	温科发〔2021〕31号
9	关于印发《温州市众创空间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温科发〔2021〕32号

## 附件 2

# 修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情况

序号	文件名	修改情况	
		原文件内容	修订后内容
1	关于印发《温州（嘉定）科技创新园入驻机构管理细则》《温州市科技创新公共服务中心（创客梦工场）入驻管理办法》的通知（温科发〔2021〕8号）	<b>《温州（嘉定）科技创新园入驻机构管理细则》</b>	
		<p><b>第三条 申请入驻</b> 企业（项目）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可申请入驻。 （一）符合产业导向的规模以上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等，并优先支持与上海科创平台有产学研合作项目的科技型企业。 （二）符合产业导向，优先支持风投机构或温州企业投资（温州企业股份占比30%及以上）的孵化项目。</p> <p><b>第五条 入驻管理</b> （三）入驻企业（项目）签订入驻协议后3个工作日内必须缴纳入驻保证金10000元，用于入驻期间不可预计的公共财产损坏赔付及欠费行为防范。入驻协议终止并结清相关费用后，由运营机构无息退还。保证金在运营单位账户单独立帐，不允许用于其他支出。</p>	<p><b>第三条 申请入驻</b> 企业（项目）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可申请入驻。 （一）符合产业导向的规模以上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等，并支持与上海科创平台有产学研合作项目等科技型企业。 （二）符合产业导向，支持风投机构或温州企业投资（温州企业股份占比30%及以上）的孵化项目。</p> <p><b>第五条 入驻管理</b> 删除（三）及相应内容。</p>
		<b>《温州市科技创新公共服务中心（创客梦工场）入驻管理办法》</b>	
		<p><b>第八条 租金费用</b> （二）入驻押金 各入驻企业（团队）签订入驻协议后必须缴纳入驻押金用于在孵期间不可预计的公共财产损坏赔付、欠费行为以及入驻企业（团队）的其他违约行为规范，当入驻企业（团队）存在损坏公共财物、不及时缴纳相关费用或者入驻企业（团队）存在其他违约行为时，运营单位有</p>	<p><b>第八条 租金费用</b> 删除“（二）入驻押金”及相应内容</p>

		<p>权支配押金。独立办公区入驻企业缴纳金额为 2 万元，创客工坊入驻企业（团队）缴纳金额为 3000 元。入驻协议终止，验收孵化场地并结清相关费用后，由运营单位无息退还。</p>	
2	<p>关于印发《温州市科研项目及经费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温科发〔2020〕53 号）</p>	<p><b>第十三条</b> 科研项目申报应同时满足的以下基本条件。</p> <p>（二）基础性公益科研项目申报单位原则上应当是我市行政区域内的高校、科研院所、公立医院等公益机构，同时支持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民办医院、新型研发机构申报。项目优先支持 40 周岁以下的各类人才申报。</p> <p>（三）重大科技创新攻关项目，申报单位应当是市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和民办非企业单位以及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项目优先支持研发强度在 3% 以上的企业申报。</p>	<p><b>第十三条</b> 科研项目申报应同时满足的以下基本条件。</p> <p>（二）基础性公益科研项目申报单位原则上应当是我市行政区域内的高校、科研院所、公立医院等公益机构，同时支持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民办医院、新型研发机构申报。</p> <p>（三）重大科技创新攻关项目，申报单位应当是市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和民办非企业单位以及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p>

附件 3

## 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	《关于印发〈温州市科技计划项目评估评审行为准则与督查办法〉的通知》	温市科发〔2007〕44号
2	《关于印发〈温州市科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执行标准〉、〈温州市科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温市科综〔2010〕7号
3	《关于印发〈温州市科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执行标准（修订）〉的通知》	温市科函〔2014〕10号
4	关于印发《温州市重点科技中介服务机构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温市科管〔2015〕12号
5	关于印发《温州市科技企业孵化器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温市科管〔2018〕12号

附件 4

## 清理结果公布前已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	关于印发《温州市企业技术研究中心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温市科管〔2018〕7号

